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以及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摩尔多瓦政府仔细研究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将在修改《2011-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法案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建议。今年初，成立了在副总理办公室指导下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监督委员会。这一机制还将用来改善结论性意见以及代表联合国、欧洲理事会、欧盟和欧安组织人权机构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2. 摩尔多瓦政府就一系列建议与一些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经过广泛讨论和考虑，摩尔多瓦共和国作出如下答复：

建议 76.1、76.2、76.3

3. **部分接受：**摩尔多瓦政府将进一步研究最终批准和(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的有关影响[以说明批准和(或)加入的可能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4.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人权高专办的专家曾和摩尔多瓦当局进行协商。最近，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事务部制定了《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行动计划》。文件，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其目的是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有关活动将于 2012 年开展。

建议 76.4

5. **部分接受：**为确保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国家各机构不断采取措施。权利的无歧视性、普遍性和平等性原则至关重要，是摩尔多瓦人权保护制度的核心。为加强现有规则和实施这些规定建立一种真正可行的机制，起草了《防止和消除歧视法》的案文。目的是使其成为一部全面的法律，其中，除其他外，首先要包括一个说明性的歧视标准清单，全面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规定成立防止和消除歧视委员会。

6. 由于协商揭示了社会中的某些敏感问题，政府开始进行广泛协商，除其他外，目的首先是确保这一法律不仅要经政府通过，而且要经摩尔多瓦全社会通过。

7. 从这一角度出发，必须立即努力推广人权原则，包括平等、无任何歧视、容忍和避免故意曲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建议 76.5

8. **接受：**改革国家人权机构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2011-2016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反映了这一点。2011 年 11 月，为修改《议会宣传法》和加强包括儿童事务监察员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和财政的独立性，司法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建议 76.6

9. **接受：**正如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说，摩尔多瓦政府将继续支持妇女在国家选举和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权。目前，正在对《男女机会平等法》进行评估，目的是加强其执行机制。将为同样目的采取进一步立法和行政措施。

建议 76.7

10. **接受/正在执行：**摩尔多瓦政府承诺逐步实现各项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正在采取措施解决最弱势社会群体的问题，提高最低工资、养老金、社会补贴水平。2011 年的公共预算法规定了有保障的最低月收入。

建议 76.8

11. **接受：**国家保护所有人的财产，关于财产的一般法律规定也适用于宗教群体。同时，国家当局将开展协商，对教会土地所有权进行评估。

建议 76.9

12. **接受/正在执行：**自 2009 年以来，为确保普遍言论自由，避免对新闻活动的限制或干涉编辑政策，政府采取了一些针对性行动。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以少数民族语言播放节目，报纸和杂志也以少数民族语文发行。根据公众舆论调查(2011 年 11 月)，大众媒体在最可信的机构中排名第二。另外，媒体自由和知情权被列为有显著进步的领域。

建议 76.10

13. **接受/正在执行：**摩尔多瓦政府将继续确保小学生，包括乡村和社会弱势家庭小学生的有保障校餐方案的实行。

建议 76.11、76.12

14. **接受/正在执行：**国家法律框架准备创造条件，保证以少数群体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学生有权选择任何等级教育的教学语言。

15. 为确保教育的高质量和适应当前的人口指标，进行了结构改革。经教育部同意，由地方行政机构负责统一整顿大学前机构网。

16. 2011-2012 年，摩尔多瓦的大学前机构网包括 1,456 所机构(学校、体育馆、高中)，其中 278 所以俄语教学，81 所以混合语教学。

建议 76.13

17. **接受：**政府正在考虑采取措施推动批准和有效执行。

建议 76.14

18. **部分接受：**《2011-2016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规定防止和消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依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改刑法。根据以前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将对刑法进行修改，以取消酷刑罪限制条例。

19. 最近，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为监督对拘留制度的遵守和消灭酷刑和虐待现象，政府为所有警察派出所和临时拘留设施配备了摄像机和视频监控系统。

20. 关于将羁押时间减少至 48 小时，考虑到需要进行全面调查，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尚未做好采用这一建议的准备。

建议 76.15

21. **接受/正在执行：**2011 年，为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法，对《对宗教信仰法》及其组成部分做了修改。在这方面，简化了登记程序，废除了基于国籍的歧视性规定，消除了加入多种宗教的障碍，规定了可基于良心反对理由选择兵役以外的其他服役，允许所有宗教组织按照特定宗教习俗和宗教群体规范举行葬礼，澄清了有关学校教育的规定。

22. 根据政府决定，在中小学教育课程的宗教课中增加了宗教指导。这一课程是按照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任选和学习的。为确保选择不上宗教课不产生不利后果，政府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为此提供保障。